

达成上面第 1 段所说的增加人数, 并请他继续努力, 增进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潜力和推动它的各项活动, 包括青年和国内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在内;

3.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工作数量的日益增加及其范围的日益扩大, 考虑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4. 请署长按照现有程序, 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告知大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8. 世界粮食计划署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095(XX)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其中决定: 按照上述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粮食方案后, 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方案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55 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⑥中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 作为一种资本投资, 并作为应付粮食紧急需要的办法,

^⑥见 E/1979/78。

1. **订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自愿捐款的最低指标为 10 亿美元, 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和(或)服务, 并希望其他来源方面认识到合理的项目申请可能为数很多, 而且世界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扩大业务, 因而大量增加捐款充实此项资源;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最大努力, 以确保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如果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期以前或该两年间, 商品和运输的费用或粮食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则应超过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 为此目的于一九八〇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 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审查后, 至迟应于一九八二年初召开认捐会议, 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的捐款, 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09.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第 3167(XXV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2(LI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第 33/194 号决议,

强调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重申循环基金作为一种工具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其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系统地进行勘探和调查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考虑到迫切需要加强循环基金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基金已核定的承付款项几乎等于现有的资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3号决定，其中规定在一九八一年完成经社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第1段(m)和(p)所说的审查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5号决议，按照其中规定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和分析循环基金的活动，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⑥尤其是其中所载对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审议情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循环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⑦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⑧

2. 请政府专家工作组审查如何提高循环基金的工作效率，同时全面审查基金的职司、体制安排、资金筹措和偿付制度；

3.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资料，使该工作组顺利完成审议工作，从而协助专家评价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勘探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际组织可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4. 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有无可能向循环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使该基金能为目前考虑中的项目，以及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的新活动，提供经费；

5.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循环基金进行可行性研究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79/26号决定，^⑨并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

理事会进一步考虑署长关于该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其他提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根据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就有关粮食和农业的一些问题所协议的结论，^⑩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方面的顺利协调和贯彻执行给予全盘的、统一而持续的注意，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2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所载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⑪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90号决议通过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墨西哥宣言》，^⑫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自一九七四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粮食的决定、决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第33/90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粮食优先国家和大量缺粮而且其粮食情况仍不断恶化的其他发展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9 A号》(E/1979/69/Rev.1)。

^⑦DP/368。

^⑧A/34/532。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L节。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4/34)，第二部分，第二节，第18段。

^⑪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2/19)，第一部分，第一段。

^⑫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第一部分，第1段。